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林逸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建成
被　　告　賴柏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逸園新臺幣96,1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建成新臺幣15,000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,108元為原告林逸園預供擔保、以新臺幣15,000元為原告林建成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、訴外人田靜、王詠震、黃譯鋒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取得台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台新帳戶）、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合庫帳戶）、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（下稱國泰帳戶）帳戶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假網拍、解除錯誤設定等方式對原告林逸園、林建成施用詐術，致原告林逸園、林建成陷於錯誤。原告林逸園因而依指示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下午6時46分至下午6時47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6,108元至合庫帳戶；原告林建成則依指示於112年10月30日上午1時16分、112年10月30日上午1時8分匯款49,988元、29,985

元至台新帳戶，於112年10月30日上午1時11分匯款29,985元至國泰帳戶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認諾，同意原告上開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對訴訟標的認諾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被告敗訴判決。又原告林逸園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2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27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林逸園、林建成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各請求被告給付96,108元，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原告林逸園部分）、給付15,000元（原告林建成部分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本於被告認諾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